

肇庆市财政局文件

肇财采购〔2018〕28号

肇庆市关于取消公务车辆协议定点投保及 公务车辆协议定点维修服务采购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和《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我市取消公务车辆协议定点投保及公务车辆协议定点维修服务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肇庆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实行协议定点投保的通知》（肇财采购〔2016〕2号）所规定的公务车辆协议定点投保时间和《关于肇庆市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实行协议（定点）维修有关事宜的通知》（肇财采购〔2016〕8号）规定的公务车辆协

议定点维修服务时间到期后，不再组织新一轮公务车辆协议定点投保及公务车辆协议定点维修服务采购活动。

二、单位采购公务车辆投保及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自行委托具备服务和供货能力的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我市政府采购政策及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三、取消公务车辆协议定点投保和公务车辆协议定点维修服务采购后，所有公务车辆协议定点投保及公务车辆协议定点维修服务结算，各采购单位按照现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据实办理采购资金支付结算。

以上规定，自此文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肇庆高新区财政局，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财政金融局

肇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